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作業應告知之事項(附件 3)

原事業單位名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作業性質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承攬廠商名稱																							
一、工作環境說明：_ 工作地點、工作場所之設施、佈置及設備等項目，請詳「 」（ ）契約書。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墜落滾落</td> <td>☐物體飛落</td> <td>☐被夾被捲</td> <td>☐溺斃</td> <td>☐感電</td> <td>☐火災</td> </tr> <tr> <td>☐跌倒</td> <td>☐物體倒塌崩塌</td> <td>☐被切割擦傷</td> <td>☐與高低溫接觸</td> <td>☐爆炸</td> <td>☐交通事故</td> </tr> <tr> <td>☐衝撞</td> <td>☐被撞</td> <td>☐踩踏</td> <td>☐與有害物等接觸</td> <td>☐物體破裂</td> <td>☐其他</td> </tr> </table>						☐ 墜落滾落	☐ 物體飛落	☐ 被夾被捲	☐ 溺斃	☐ 感電	☐ 火災	☐ 跌倒	☐ 物體倒塌崩塌	☐ 被切割擦傷	☐ 與高低溫接觸	☐ 爆炸	☐ 交通事故	☐ 衝撞	☐ 被撞	☐ 踩踏	☐ 與有害物等接觸	☐ 物體破裂	☐ 其他
☐ 墜落滾落	☐ 物體飛落	☐ 被夾被捲	☐ 溺斃	☐ 感電	☐ 火災																		
☐ 跌倒	☐ 物體倒塌崩塌	☐ 被切割擦傷	☐ 與高低溫接觸	☐ 爆炸	☐ 交通事故																		
☐ 衝撞	☐ 被撞	☐ 踩踏	☐ 與有害物等接觸	☐ 物體破裂	☐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如後附說明。																							
原事業單位（簽章）				承攬商（簽章）																			
使用單位	總務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現場負責人	負責人																	
	事務組	營繕組 (非工程案件免會)	總務長																				
						（請加蓋公司章）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1.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3.承攬商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
- 4.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1 條）。
- 5.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
- 6.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
- 7.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
- 8.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9.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10.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 11.承攬商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1 條）。
- 12.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 13.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 14.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 15.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一、

茲承攬 貴校「 」()工作(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遇有變更者，依變更事項辦理)，在作業前已至 貴校承辦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動火作業或可能危及學生上課活動時，除配置必要之安全防护設施外，必向 貴校承辦及使用單位申請管制作業。本人(公司)在作業期間若向貴校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必要性機具等願負責必要性安全檢查及復原，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二、承攬期間施行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情形(資料)，請送一份至事務組備查。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承諾書人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負責人簽章：

現場負責人簽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

名 稱	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
地 點	
拍 攝 時 間	年 月 日。
說 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通報單

本單位承攬貴校_____（承攬案件名稱），因工程需要，將於
 ____年__月__日__時 至 ____年__月__日__時，於_____（作業地點）進行以下危險作業（請勾選）：

- ☐ 密閉空間作業 ☐ 吊掛作業 ☐ 高架作業
☐ 動火作業 ☐ 其他作業(請說明)：_____

☐ 動火作業 ☐ 其他作業(請說明): _____本項作業將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以防止意外事故，並確保勞工安全與衛生。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事務組

承攬商：_____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通報日期：_____ 註：本單一式二份，分送營繕組及事務組

危險作業注意事項

一、密閉空間作業

1. 施工前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確認通風良好，必要時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氣體濃度在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
4. 配置人員在外監護，監護人員須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

二、吊掛作業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須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與指揮工作。
4. 吊掛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天候下，禁止吊掛作業。

三、高架作業

1. 施工人員須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作業。
2. 應採取防止物品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四、動火作業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確認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須直立並加以固定。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事先告知工地周邊民眾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10. 作業現場嚴禁吸煙。
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系統誤動作時，須事先通知承辦人員解除，完工後通知回復。
12. 施工中誤觸警鈴、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遵守動火安全規範，將受適當之處罰。